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州县水口镇北胜村、水口社区和埂宜村排水排污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州县水口镇北胜村、水口社区和埂宜村排水排污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